#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,在2024年度内认真履职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,分别为独立董事叶陈刚先生、 夏克金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孙镪先生,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叶陈刚先生担任。 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 和行业经验。

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度,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,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内容
1	第三届第二次	2024. 4. 15	1.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 3.《关于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 4.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 5.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 6.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 7.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务预算的议案》 8.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8.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夷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9.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10.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			11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》 12. 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	第三届第三次	2024. 8. 19	1.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3.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》 4.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3	第三届第四次	2024. 10. 23	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

2024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在进场前、进场后均保持积极沟通,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关于年度审计的范围、审计计划,讨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行业发展状况等,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披露的关键事项进行详细沟通。年审工作中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协作,就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沟通,充分发挥好审计部的沟通协调作用,确保审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。

2024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。审计委员会认为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的履行职责,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,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 (二)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门始终保持沟通,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并认可计划的可执行性,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2024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 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

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要求,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,严格规范三会一层的合法、合规运作,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度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,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,未发现整改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#### 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4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,积极组织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,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,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。

#### (六) 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》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,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,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、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,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的审阅,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5年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,秉承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,充分发挥监督、指导作用,帮助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质量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